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穗财综〔2022〕29号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关于获得市级 2021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 组织名单的公告（2022 年第二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政策规定，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对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进行了联合审核，现将经审核确认的获得市级 2021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布。

非营利组织的免税资格自获得年度起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获得市级 2021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5 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民政局、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4 日印发

附件

获得市级 2021 年度免税资格的 非营利组织名单（5 户）

1. 广州市信宜商会
2. 广州中国金融四十人研究院
3. 广州市民营口腔医师协会
4. 广州市蓝态慈善超市发展中心
5. 广州市北达技工学校